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34, 36 号 3 层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3 年 9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4
七、	有关声明.....	36
八、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 06月30日
彩惠科技	指	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IVT机	指	即开型体育彩票激活、兑奖设备的统称：IVT指即开型体育彩票移动辅助销售终端，其支持体彩即开票激活、

	兑奖、查询等功能的专门用于销售即开票的终端设备
--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聚彩科技
证券代码	83199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彩票运营技术及配送服务、代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856,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闫广英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34, 36 号三层
联系方式	1521010799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融彩票运营服务与新零售为一体的彩票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运营服务、代理销售和彩票自助终端机三大板块，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省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运营商。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目前已设立 2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及 2 家二级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聚彩科技与子公司彩惠科技。聚彩科技于 2016 年完成对彩惠科技 100% 股权收购，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扩展到彩票服务，2017 年将原模具相关业务全部剥离出售，聚彩科技成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子公司彩惠科技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彩票运营与彩票新零售，目前已成为广东与甘肃省体彩即开票高效运营服务商，同时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开展彩票新零售；2021 年母公司聚彩科技逐渐开拓布局广东省外彩票新零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2 项专利、51 项软件著作权。子公司彩惠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软件开发能力已通过 CMMI3 级评估认证（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并相继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等体系认证，并且取得广州市公安局颁发的“第二级即开型彩票及彩票物资服务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二）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聚彩科技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子公司彩惠科技经营范围为：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的主

营业务为运营服务、代理销售和彩票自助终端机。运营服务是指公司自主开发即开型彩票及彩票物资服务管理系统，通过接入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各省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市县仓库进行点到点配送即开型体育彩票及提供体育彩票实体店日常管理；代理销售是指通过搭载自主开发彩票自助系统的彩票自助终端机向购彩者代理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彩票自助终端机是指向运营商提供搭载彩票自助系统的专用硬件设备称为彩票自助终端机，并提供售后维护及系统升级、维护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八条规定，“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关于增值电信业务，公司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B2-20190182）及相关备案（备案编号：粤ICP备12053575号-3；粤ICP备12053575号-6；粤ICP备12053575号-2；粤ICP备12053575号-7；粤ICP备12053575号-10；粤ICP备12053575号-11）；其他经营范围属于一般事项无审批、备案等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从事货运运营的，应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营服务，其中即开型彩票高效运营服务，彩惠科技物流采用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的方式，且运输物品不涉及危化品等，无需获得特殊审批、认证或备案；彩惠科技已取得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出具的“对接国家体彩中心即开二代交易系统”资质证明，经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的许可，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对接即开二代交易系统的资质，已于2016年10月接入了体彩即开二代交易系统；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

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彩惠科技已取得广州市公安局颁发的“第二级即开型彩票及彩票物资服务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代理销售，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彩票代销者发放彩票代销证”，公司代理销售已取得《彩票代销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彩票自助终端机，子公司彩惠科技已取得 3C 认证和检测报告，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公司多功能彩票辅助销售自助终端机、多功能即开型彩票销售展示自助终端、多功能即开型彩票辅助销售自助终端机、多功能即开票销售展示自助终端、多功能即开票辅助销售自助终端机颁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2022010901501346、2022010901501470，有效期期限分别为：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自助彩票柜员机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委托检测，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自助彩票柜员机检测报告》，证书编号为：No. A20151105。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经营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并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违规处理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相关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及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经营合法规范。

二、公司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含运营服务、代理销售和彩票自助终端机。

1、运营服务

(1) 即开型彩票高效运营服务

公司自主开发即开型彩票及彩票物资服务管理系统，包含订票系统及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产品仓储管理、订单配送管理、配送客服中心与网点服务（营

销、推广与培训)五个子模块,其中产品仓储管理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搭建。公司通过搭建管理系统将仓储与配送一体化管理,实现电话、网站、微信及APP等多途径订票功能,接入社会化物流将即开型体育彩票向各省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市县仓库进行点到点配送。

(2) 专管员服务

公司向体育彩票实体店提供日常巡查;实体店新建、变更、撤销的现场勘察及相关业务流程操作与指导;负责新建网点的装修指导与验收工作以及宣传海报、热敏纸、投注单及其他宣传物料的派发,咨询与宣贯等服务。

2、代理销售

公司通过搭载自主开发彩票自助系统的彩票自助终端机,在机场、地铁站、电影院、便利店及工厂等人流密集地的销售渠道,实现全国范围内代销即开型体育彩票。

3、彩票自助终端机

公司自主开发彩票自助系统,委托生产彩票自助专用硬件设备,将搭载彩票自助系统的专用硬件设备称为彩票自助终端机。运营商购买或者按月付费取得公司的彩票自助终端机,公司同时提供售后维护及系统升级、维护服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服务	3,168.98	73.88%	3,946.14	54.87%	3,227.88	50.00%
代理销售	699.82	16.32%	2,564.10	35.65%	2,699.09	41.81%
彩票自助终端机	420.29	9.80%	681.58	9.48%	529.20	8.20%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4,289.10	100.00%	7,191.82	100.00%	6,456.17	100.00%

四、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是一家融彩票运营与彩票新零售为一体的彩票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通过即开型彩票高效运营服务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降低运营成本,彩票自助终

端机为即开型体育彩票代销提供商业综合体、便利连锁与小微渠道等新渠道，提高了购彩者的购彩便利性及带来新的体验，为国家筹集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1、盈利模式

运营服务主要是通过收取即开型体育彩票配送费的方式获取盈利；代理销售是通过代销即开型体育彩票取得盈利；彩票自助终端机是通过赚取商品差价取得盈利。

2、采购模式

运营服务：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向第三方物流公司采购；彩票自助终端机：专注于彩票系统的研发，通过委托第三方外协加工生产彩票自助终端机；代理销售：（1）委托第三方外协加工生产彩票自助终端机；（2）依托商业场地协会提供场地线索或介绍渠道资源，公司统一遴选商业资源的标准（如人流要求、周围是否有中小学、是否有存量门店等），对获取的场地信息进行评估确认，取得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同意设立销售点，然后进行场地租赁；（3）向运营商采购运营服务等。

公司彩票自助终端机投放销售点的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运营服务：公司通过投标方式与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达成合作，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即开型彩票高效运营与专管员等服务；彩票自助终端机：由于公司的终端机质量稳定、可靠，部分运营商通过采购或者按月付费取得搭载公司自主开发彩票自助系统的彩票自助终端机，进行彩票自营代销。代理销售：公司与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订即开型彩票代销合同，寻找优质商业场地铺设与运

营彩票自助终端机。

4、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建立了以技术部为主导，市场部、运营部与综合部等部门协调配合的“自主研发+市场导向”的研发模式。

在硬件研发中，由运营部与市场部根据业务场景提出设备需求，由技术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及试验后，公司进行委外设备结构设计及样机生产，最后由综合部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在软件研发过程中，由运营部和市场部根据业务场景提出功能需求，技术进行需求分析及设计开发、部署，最后由综合部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五、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1 “软件开发”。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随着行业的发展，软件产业对社会生活和生产各个领域的支撑和带动力持续增强，对重要信息系统和重大信息工程以及国家信息安全的支撑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电子信息产业分为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2022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62613 亿元，其中软件业实现收入 108125.66 亿元，占比提升至 41.1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8,813,430.14	84,174,329.79	98,863,769.48
其中：应收账款（元）	3,900,290.00	3,760,060.35	7,736,552.95
预付账款（元）	3,294,454.12	2,975,244.02	6,828,348.34
存货（元）	1,166,827.50	1,812,447.64	2,583,032.88
负债总计（元）	29,431,232.38	39,194,092.68	36,657,408.71
其中：应付账款（元）	2,839,053.34	2,145,192.90	6,367,9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382,197.76	45,051,288.06	62,307,38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89	2.61
资产负债率	60.29%	46.56%	37.08%
流动比率	3.07	3.31	2.90
速动比率	0.56	1.27	1.1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2,891,018.46	71,918,230.43	64,561,67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493,283.79	15,763,314.83	17,256,096.14
毛利率	51.96%	49.89%	44.41%
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4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3%	48.93%	32.15%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63%	48.29%	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12,321.73	15,185,186.97	17,552,326.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64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9	18.78	22.46
存货周转率	7.15	24.19	32.6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折算为年化率。

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05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审字（2023）2200831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191.82万元，较2021年度的4,289.10万元相比增长67.68%，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通过拓宽市场渠道，采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大力发展主营业务，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提升。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6.33万元，较2021年度1,049.33万元相比增加48.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提高，各项成本费用得到科学合理的管控，因此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2022年度，公司资产总额8,417.43万元，较2021年度4,881.34万元相比增加72.44%，主要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盈利能力提升，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880.07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858.84万元，公司代销彩票业务发展较快，所以代垫彩票款增加。因此，总资产增幅明显。

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8.52万元，较上年同期-1,161.23万元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大幅度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较上期末有所增加。公司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29%与 46.5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3.07、3.31 和 0.56、1.27，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长高于流动负债。

公司 2022 年毛利率为 49.89%，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75 元和 1.04 元，2022 年提升的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5 与 24.19，主要是因为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在营业成本占比降低，营业成本增长所以存货周转率提升；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9 与 18.78，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软件开发项目占比降低，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6,45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86.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25.61**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量有所提高，由于科学合理的管控，公司营业成本等各项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44.41%，较 2022 年下滑 5.48%，主要是公司代理销售较运营服务毛利率低，代理销售 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所以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105.76%**，主要系疫情放开后，彩票销售量激增，加之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以及销售模式多样化等多因素的影响，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90.38%**，应收账款的增幅趋于营业收入增长。

预付账款变动分析：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增长 **129.51%**，主要由于公司开拓铺设新销售网点及对外销售等对彩票自助终端机需求增加，委托第三方外协加工生产彩票自助终端机；开拓市场增加市场调研与推广宣传服务；场地租金也相应有所增加。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636.80** 万元，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196.8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上半年增长较快，运营商的运营服务费与邮政的运输服务费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由于国内市场有较大需求，基于技术和销售模式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彩票新零售企业，发展前景较好。目前聚彩科技已获多项专利，在自助终端系统集成、操作软件、移动客户端服务等多方面具备独立开发和运营能力以及成熟的市场推广经验。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得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丹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720,000	现金
2	徐位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720,000	现金
3	叶友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	1,088,000	现金
4	郭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	1,088,000	现金
5	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0,000	1,088,000	现金
6	陈雪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816,000	现金
7	杨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680,000	现金
合计	-	-			750,000	10,2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陈雪莹：女，中国国籍，1981年0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88319810604****，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郭毅：男，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2719860916****，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MA5CXM9W6E，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健饶，成立日期：201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12号209房之195，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水域垃圾清理与软件开发，**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林丹丹：女，中国国籍，1987年0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8119870327****，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叶友芳：女，中国国籍，1969年0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62219690714****，新增认购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一类权限。**

杨勇：男，中国国籍，1973年0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30510****，新增认购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徐位和，男，中国国籍，1981年0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2319810122****，新增认购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投资经验的合格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均为实缴资本200万元以上的普通非金融工商业企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根据其营业执照，主要从事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水域垃圾清理与软件开发，不

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公司外，也曾投资永兴县铁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同时发行对象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核心员工。

综上所述，除上述 1 家机构投资者外，其他 6 名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聚彩科技股份的情形。

（5）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者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中有四名认购者为公司在册股东，剩余认购者与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6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文号为司农审字【2023】第22008310011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4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末及**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无交易。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发生于2022年10月，成交价为35.00元/股，成交量为100股。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在二级市场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

综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2022年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9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3,700.00元。2022年7月29日，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为依据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91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856,000股。

（5）公司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04元，每股净资产为1.89元，以本次发行价格

13.60元计算，市盈率为13.08倍，市净率为7.20倍。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3应用软件开发，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部分近期完成股票定向发行的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完成发行时间
道达天际（874028）	19.39	5.88	2023年5月23日
道亨软件（873756）	21.74	1.97	2023年4月25日
君立华域（871280）	22.64	7.2	2023年2月15日
启源软件（873626）	14.29	3.45	2023年3月30日
山谷网安（838246）	25.65	2.97	2023年1月13日
星图测控（874016）	9.26	4.09	2023年5月19日
亚微软件（835203）	9.09	3.35	2023年5月30日
可比公司平均	17.44	4.13	-
聚彩科技（831991）	13.08	7.20	-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根据对应公司发行价与其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计算，取自其相应年度报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完成发行时间以其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为时间节点。

公司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与近期完成发行的同行业企业平均情况相比，市盈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近期完成发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差异均较大，因此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了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1.07元/股，公司本次定价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5.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89%，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同时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本次定价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情况，并与潜在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投资者与在册股东，在册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权益分派，但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林丹丹	200,000	0	0	0
2	徐位和	200,000	0	0	0
3	叶友芳	80,000	0	0	0
4	郭毅	80,000	0	0	0
5	广州象博科华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0,000	0	0	0
6	陈雪莹	60,000	0	0	0
7	杨勇	50,000	0	0	0
合计	-	7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2022年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9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3,700.00元。2022年7月29日，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年0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将全部募集资金改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以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效益。**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73,700.00
加：利息收入	7,154.88
(二)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73,875.00
支付公司存货及受托代销商品的货款	8,050,837.00
支付公司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	2,022,818.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220.00
(三) 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6,979.88
(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2年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0,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彩惠科技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200,000 元拟由母公司以借款形式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所需。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公司供应商及受托代销商品的货款	8,000,000
2	支付公司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	2,200,000
合计	-	10,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8,000,000.00 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支付供应商及受托代销商品的货款，如彩票终端机、路由器等设备以及受托代销商品，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2,200,000.00 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支付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预计使用周期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上表列示的用途内灵活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子公司彩惠科技是一家融彩票运营服务与新零售为一体的彩票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运营服务、代理销售和彩票自助终端机三大板块，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省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运营商。

从公司现金流来看，2022 年度，彩惠科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0,798,855.39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074,983.12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3,888,254.5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99,026,307.24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0,810,785.86 元。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市场拓展的需求，需要投入人力及资金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预计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同时公司需支付供应商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近年来，彩惠科技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20年度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412.10万元、4,244.85万元和7,055.48万元，2021年收入增长率为75.98%，增幅较大，2022年收入增长率为66.21%。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50.00%作为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彩惠科技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盈利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收入比例系按2020年至2022年对应科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三年平均值计算得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三年平均值	三年平均占比
营业收入	24,121,020.42	100.00%	42,448,476.94	100.00%	70,554,811.67	100.00%	45,708,103.01	100.00%
货币资金	4,841,153.78	20.07%	2,598,936.00	6.12%	8,165,145.60	11.57%	5,201,745.13	11.38%
应收账款	2,756,707.52	11.43%	3,900,290.00	9.19%	3,744,951.55	5.31%	3,467,316.36	7.59%

预付 账款	78,241.29	0.32 %	3,293,47 1.00	7.76 %	2,591,39 3.58	3.67 %	1,987,70 1.96	4.35 %
存货	4,598,030 .94	19.0 6%	1,166,82 7.50	2.75 %	1,648,62 5.21	2.34 %	2,471,16 1.22	5.41 %
经营 性流 动资 产小 计	12,274,13 3.53	50.8 9%	10,959,5 24.50	25.8 2%	16,150,1 15.94	22.8 9%	13,127,9 24.66	28.7 2%
短期 借款	5,470,000 .00	22.6 8%	5,581,67 4.38	13.1 5%	2,240,00 0.00	3.17 %	4,430,55 8.13	9.69 %
应付 账款	1,315,823 .00	5.46 %	2,625,66 3.91	6.19 %	2,046,26 4.87	2.90 %	1,995,91 7.26	4.37 %
合同 负债/ 预收 账款	1,419,293 .50	5.88 %	1,253,43 5.57	2.95 %	1,777,44 2.43	2.52 %	1,483,39 0.50	3.25 %
经营 性流 动负 债小 计	8,205,116 .50	34.0 2%	9,460,77 3.86	22.2 9%	6,063,70 7.30	8.59 %	7,909,86 5.89	17.3 1%

基于彩惠科技历史财务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营运资金构成与 2020 年至 2022 年保持一致，并按照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 50.00% 的增长率，子公司补充运营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占营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	-----	--------	--------	--------

		比例平 均值			
营业收入	70,554,811.67	100.00%	105,832,217.51	158,748,326.26	238,122,489.39
货币资金	8,165,145.60	11.38%	12,044,083.77	18,066,125.66	27,099,188.48
应收账款	3,744,951.55	7.59%	8,028,199.70	12,042,299.55	18,063,449.32
预付账款	2,591,393.58	4.35%	4,602,311.01	6,903,466.52	10,355,199.78
存货	1,648,625.21	5.41%	5,721,709.15	8,582,563.73	12,873,845.5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16,150,115.94	28.72%	30,396,303.63	45,594,455.45	68,391,683.18
短期借款	2,240,000.00	9.69%	10,258,482.86	15,387,724.29	23,081,586.44
应付账款	2,046,264.87	4.37%	4,621,332.67	6,931,999.00	10,397,998.50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777,442.43	3.25%	3,434,631.84	5,151,947.76	7,727,921.6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6,063,707.30	17.31%	18,314,447.37	27,471,671.05	41,207,506.58
营运资金占用额①-②	10,086,408.64		12,081,856.26	18,122,784.40	27,184,176.60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95,447.62	6,040,928.13	9,061,392.20

累计 资金 累计 增加 额			1,995,447.62	8,036,375.76	17,097,767.96
---------------------------	--	--	--------------	--------------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彩惠科技预计截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17,097,767.96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彩惠科技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补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2022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并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彩惠科技将分别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无。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5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系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及境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投资者，不

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高于 10,2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

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得到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取得的投资款将增加不高于 10,2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涉及。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志雨	8,032,720	33.67%	0	8,032,720	32.65%
第一大股东	黄志雨	8,032,720	33.67%	0	8,032,720	32.6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志雨持有公司股份 8,032,720 股，持股比例为 33.67%；本次发行后，黄志雨持有公司股份 8,032,720 股，持股比例为 32.6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雨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加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尽管其他股东权益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丹丹、叶友芳、郭毅、徐位和、陈雪莹、杨勇、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以及乙方签字后，并同时满足系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定向发行协议，且取得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若本协议不生效的，本协议终止，但不影响本协议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得满足，则本认购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给其他方带来损失的，由违约方按认购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大于认购金额 20%的，违约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如出现双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和比例，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如已收取乙方的认购资金的，甲方应自合同终止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的认购资金无息退还，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应自认购资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认购资金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资金无息退还至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已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同意遵守定向发行协议的相关规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给其他方带来损失的，由违约方按认购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大于认购金额 20%的，违约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如出现双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和比例，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如已收取乙方的认购资金的，甲方应自合同终止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的认购资金无息退还，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应自认购资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认购资金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资金无息退还至乙方。

(3)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任何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张留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留丰、陆一恒
联系电话	0769-22119739
传真	0769-2211973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泰州市兴业国际写字楼 26 楼
单位负责人	康建灿
经办律师	夏国清、唐广宇
联系电话	18912199515
传真	0523-855563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9-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健业、林怡贝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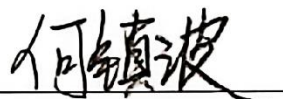
黄志雨



胥凌燕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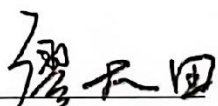


何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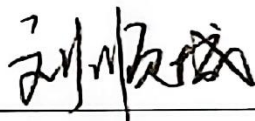


闫广英

全体监事签名：



廖大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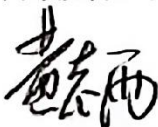


刘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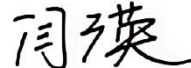


熊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志雨



闫广英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_____
黄志雨

实际控制人：  _____
黄志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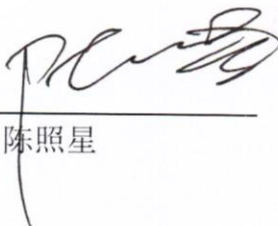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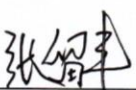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张留丰



2023年9月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康建灿
康建灿



经办律师： 夏国清
夏国清

经办律师： 唐广宇
唐广宇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俞健业

注册会计师：  
林怡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7 月 7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
- (四)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 《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